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佳憓
　　賴韋伶
　　陳嬿羽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驛站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陸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9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7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